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关于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涉及“元宇宙”概念的提示

公司研发的“虹宇宙”（Honnverse）社交产品目前处于测试阶段，正式上线时间不确定。技术支撑来源于公司层面的研发储备，实现了基于 3D 的场景社交，尚未接入 VR、AR 等技术。该产品尚未产生营收，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虹宇宙作为实验阶段产品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 号），核准公司发行 1,331,666,659 股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80,420,315 股，其

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8,753,6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1,666,659 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4,126,094 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27,327,327 股，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具体详情请见公告：临 2021-006）。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0,420,315 股增加至 1,807,747,642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590,855,188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68%，如果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及时核实媒体报道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信息披露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和相关产品宣传行为应如实反应实际情况，不得存在虚假或误导性宣传，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行信披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